

投诉 实录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法学》英文期刊

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法学》英文期刊首期出版发布会暨中国法治建设国际传播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徐炯对华东政法大学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精神，着力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的措施给表示充分肯定，鼓励《法学》编辑部继续努力，提升中国法学学术的国际影响。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闵辉讲话指出，在二十大即将来临之际，英文《法学》杂志的发行，是展现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步的有力举措，是上海不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有力支持，也是展现华政法学研究国际化水平能力的有力印证。对中国法学研究的国际化传播，他提出三点希望。要强化政治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贯穿于法学研究、法治教育、法治传播的全过程，为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国际影响力贡献学术力量；要强化对话思维。在中西优秀成果积极对话的基础上，推进中国法治与世界各国法治的交流和互鉴；要强化示范效应。希望以《法学》英文期刊作为新平台，形成示范效应，提升中国法学研究的学术影响力。

长三角示范区

成立引才联盟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以“才聚示范区 共建新高地”为主题的示范区人才建设专题推进会活动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举行。会上，由青浦、吴江、嘉善共同建立的“智汇长三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引才联盟正式成立。

未来，联盟不仅会走进高校，开展校园引才活动，还将向海内外高校发出青年人才储备目录、定期发布示范区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并邀请各类人才实地考察，深入感受示范区三地良好的创新创业发展环境。

当天，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的学生就业指导部门以及浙江大学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与示范区三地人才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岗位需求清单在会上发布，425 家企业、8092 个岗位虚位以待。

自 2021 年 7 月起，示范区三地人才办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峰人才联合激励计划”，对在示范区工作、生活，且获评地方各级各类领军人才计划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才，聚焦示范区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提供“跨区域”“全链式”人才联合激励。第二批联合激励项目清单在第一批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增加了乐居生活、创新要素等板块，新增项目 56 个，为人才在示范区安居乐业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一体化示范区在促进人才合理自由流动领域的探索成果已达到 14 项。这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探索，为进一步加大示范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生态、畅通人才要素流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退卡总是“层层加码” “奇葩”协议实在难防

投诉人：李女士

投诉时间：2022 年 7 月

健身已成为很多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找一家健身房、办一张健身卡更是消费者的首选。然而，“办卡容易退卡难”始终是消费投诉领域的痼疾，一直困扰着消费者。而“必须签补充协议，否则不予退款”的奇葩解决方式，又一次刷新了消费者的认知。

今年 3 月初，李女士在一家健身房支付 3 个月的游泳和健身费用，约定健身卡于 4 月 1 日正式启用，游泳 12 次卡刚使用过两

次，就因为疫情封控暂时搁置了。7 月底，李女士搬了家，由于去健身房健身非常不方便，于是要求退卡退费。根据合同条款，一方申请退费应承担 30% 的手续费，李女士也明确表示愿意承担，健身房经营者表示退费流程要很长时间且不确定。李女士当时表示认可，并按对方要求签署了退费申请单，对方当场收回李女士的合同原件，并告知李女士会提交总部退款。但是，当天晚上对方却“一再加码”，要求李女士加签一份《补充协议》才可以申请退费。

李女士看到补充协议后，发现该补充协议对退费事宜只字未提，但要求李女士“承

诺不再对甲方（健身房）提出其他诉求与问题，且不得就此事宜对甲方及其品牌制造不当言论和评论（包含抖音、快手、西瓜视频、微信等自媒体）或向甲方所在地、实际经营地监管单位投诉甲方，若有违反，乙方（李女士）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若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李女士觉得该协议明显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因此拒绝签署，对方便以“李女士未签署补充协议”为由拒绝退款。

面对商家不讲理的要求，李女士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希望能帮助解决纠纷。

◆ 记者连线 ◆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健身房负责人进行协调，但对方故意拖延时间，迟迟未予答复。此后，由于李女士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了投诉，根据受理规定，浦东新区消保委终止调解。

以一份显失公平的所谓补充协议，限制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再以消费者未签这份“不平等协议”为由，拒绝消费者合理的退

款要求，这种处理方式实在太离谱。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

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本案中，健身房的做法明显与法律规定相悖，既不遵守合同约定，还企图限制消费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签署补充协议并非商家向消费者退款的前提，即便消费者未与商家签订补充协议，商家仍应当向消费者退还相关款项。

“就消费者李女士的遭遇而言，商家的做法显然旨在限制、排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

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同时，金玮律师也表示，对于商家不合理的要求，消费者应当敢于说“不”，如若商家坚持不退款的，则消费者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金玮律师呼吁并提醒商家注意，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否则既构成违法，同时也会令消费者最终选择“用脚投票”。

记者 金勇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一周 打假

“山寨”文创产品鱼目混珠

近日，北京市海淀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刑拘犯罪嫌疑

人 21 名，现场查获大量印有假冒商标的文创产品。

近期，海淀分局中关村派出所接到某文化公司报案，称其公司专属经营的摆件、服饰、文具等文创产品在互联网平台被大量销售，侵犯了公司合法权益。接到

报警后，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经了解，被举报的某网络平台账号拥有上百万粉丝，除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文创产品外，会时常发布一些与文创产品相关的个人生活视频，借以迷惑消费者，让消费者对其所售商品的真实性产生信任。办案民警以此

为突破口，很快便锁定了账号拥有者张某某的身份。

8 月 18 日，海淀分局治安支队联合中关村、苏家坨派出所，在多地展开抓捕行动，一举抓获 19 名涉案人员。随后民警

继续深挖扩线，于 8 月 22 日将负责印制商品的 2 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涉案物品非权利人授权生产或销售，产品在外观、材质等方面不相同，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嫌疑人在购入相关产品后，利用非法途径将相关标识烫印到产品上，再通过网店、实体店以大幅低于正品的价格，对外销售牟利。目前，张某某等 21 名涉案人员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海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主笔 闲话



随着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网络生活衍生出各种经济类产物，如虚拟货币、各类电子账号、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的花样和种类层出不穷，虚拟财产已逐渐成为很多人社会生活的必需品，同时，各种侵犯虚拟财产的现象却屡见不鲜。本期“域外之音”介绍的就是国外是如何通过法律来保护虚拟财产的。

如今，很多人都会玩网络游戏，有一

虚拟财产该如何保护

些玩家甚至会花不少钱打造高级的装备。随之而来的，就可能会出现盗号、倒卖装备等行为出现，多数时候，玩家只能向游戏客服投诉，问题却很难得到真正的解决。此外，早期有很多人都遇到过 QQ 号被盗的情况，那些所谓的“靓号”被盗后再高价在网上售卖，客户对此却往往无能为力。信息的泄露、金钱的损失，这些在虚拟空间中引发的违法行为该如何处置呢？

虽然与现实世界的物品不同，那些存

在于网络上的电子数据没有真实的物理形态，但依然有着现实世界的各种价值，包括情感价值、交易价值。这些虚拟财产不仅有相对的经济价值，同时也涉及大量公民个人的隐私信息。因此，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虚拟财产的保护需求只会越来越突出。而在目前阶段，如何量化虚拟财产的价值，如何在继承、赠予等方面减少纠纷，如何对盗窃、诈骗虚拟财产予以认定等等，都亟需相关部门给出一份合格的法律答案。

金勇